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列王紀下 (8) 耶洗別被擲身亡、耶戶繼續殺滅亞哈家族成員 (王下 9:31-10:36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列王紀下 8:16-9:3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列王紀下 8:16-9:30 講述猶大國王約蘭及其兒子亞哈謝，以及北國以色列王約蘭及耶戶等人的故事。

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亞他利雅為妻，她是以色列邪惡的亞哈王與耶洗別的女兒。她依照北國拜偶像的習俗，將拜巴力的風氣帶到南國猶大，使南國開始敗落。約蘭死後，兒子亞哈謝作王，亞哈謝被北國將軍耶戶所殺。根據列王紀下 11:1-3 的記載，後來亞他利雅殺了自己所有的孫子，只漏掉一個約阿施，最後亞他利雅自立為王。約蘭的婚姻可能有政治上的好處，在靈性上卻是致命傷。

猶大雖然與以東接壤，並且同出於一位祖宗(以撒)，兩國卻爭戰不斷。根據撒母耳記下 8:13-14 的記載，大衛作王時，以東曾一度是以色列聯合王國的附庸。國家分裂以後，以東曾臣服南國猶大。至此以東背叛猶大宣告獨立，約蘭立刻攻打以東，但受伏擊失敗，失去一些疆土，這是不榮耀神所帶來的懲罰。

根據歷代志下 21:16-17 的記載，亞哈謝是猶大王約蘭所有兒子中惟一留在國中的一位，他最年輕，但因為其他兄長在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入侵時被擄去，所以他能登基作王。

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是亞哈與耶洗別的女兒，她的祖父是前朝的暗利。亞哈與耶洗別的惡行藉亞他利雅傳到猶大。

根據列王紀上 19:16-17 的記載，以利亞曾預言，耶戶作王必有許多人被殺。故此以利沙命年輕的先知在傳出神的信息後，在耶戶開始大屠殺之前立刻離開。耶戶追殺亞哈親友的行為似乎殘酷，但若不阻止崇拜巴力，以色列全國就會毀滅。要使以色列生存下去，就必須消滅所有拜巴力的人。在這個意義上，耶戶滿足了公義的需要。

以利沙所說的話，應驗了以利亞在二十年前所說的預言：亞哈全家都要被除滅。

亞哈的王朝要像耶羅波安與巴沙的王朝一樣終結。亞希雅曾在列王紀上 14:1-11 預言耶羅波安王朝的終結，根據列王紀上 15:29 的記載，這預言在巴沙身上實現。在列王紀上 16 章，先知耶戶（不是作王的耶戶）也曾預言巴沙家族的結局，後來這預言也一一應驗了。從以上的事來看，亞哈家的結局也是必然的，以利亞在列王紀上 21:17-24 已經預言，而在列王紀下 9 章神使之實現。

約蘭打發騎馬的人迎見耶戶，問他是否為和平而來。但耶戶回答說：“平安不平安，與你何干？”真正的平安是從神而來的，除非信靠神、愛神，否則一切平安都不可靠。耶戶知道來人是邪惡又不順服神之君王的僕役。不要尋求與真善為敵之人的和平和友誼，恆久的平安只

有從認識神而來，只有神才能賜我們平安。

以色列的約蘭王跟父親亞哈、母親耶洗別一樣，也是一個惡人，所以他的屍首被拋在拿伯的田間，那塊田是他的父母以不法的手段奪取的。亞哈想得拿伯的葡萄園作御花園，拿伯不肯賣給他，耶洗別就施奸計殺害拿伯。亞哈做夢都沒想到，他邪惡的兒子日後會葬在那塊田裏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列王紀下 9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列王紀下 9:31 記載：“耶戶進門的時候，耶洗別說：‘殺主人的心利啊，平安嗎？’”

根據列王紀上 16:8-18 的記載，心利是殺害以拉王、除滅巴沙全家的人，他只不過多活了一星期。耶洗別把耶戶比作心利，其中包含了對叛逆者的鄙視和咒詛。可見，耶洗別沒有醒悟到耶戶背叛是神對亞哈王室的審判，她非但沒有悔改自己的惡行，反而嘲笑和咒詛代神主持審判的耶戶。同樣，根據福音書的記載，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許多猶太人非但沒有悔罪，反而嘲笑了耶穌。此外，在使徒行傳 2:13，被聖靈充滿的使徒用各國鄉談預言神的大事時，有些人還譏笑使徒。凡是這樣的人斷不能得到天國的產業。所以信徒也不得誹謗別人，要誠實地坦白自己的過失，而不是設法將其合理化，要在神面前真切地懺悔自己的罪。

列王紀下 9:32-33 記載：“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，說：‘誰順從我？’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。耶戶說：‘把她扔下來！’他們就把她扔下來。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；於是把她踐踏了。”

耶戶對耶洗別的話無動於衷，他沒有憐憫和同情心，他不怕耶洗別，也瞧不起她。耶戶說：“把她扔下來！”兩三個太監就把她扔了出去，她當場粉身碎骨，就像一個熟的西瓜被摔得稀爛一樣。這是聖經中最驚心動魄、駭人聽聞、且血淋淋的一齣悲劇。有人說如此羞辱的結局，在歷史上是絕無僅有的。真是史無前例的悲慘結局。一般來說，母儀天下的一代王后應該會受到尊敬才是。可惜耶洗別不配有這樣的殊榮。

列王紀下 9:34 記載：“耶戶進去，吃了喝了，吩咐說：‘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，因為她是王的女兒。’”

耶戶在做了這麼可怕的事後，怎麼還有心情大吃大喝？正如有人說的那樣，他是“披著人皮的魔鬼”，是個粗魯的將軍，絲毫不注重禮節，當然也缺乏騎士精神；他所擁有的就是野心。他犯起罪來絕不手軟，他是一個自甘墮落、邪惡卑鄙的人。

列王紀下 9:35-37 記載：“他們就去葬埋她，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，並手掌。他們回去告訴耶戶，耶戶說：‘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，說：“在耶斯列田間，狗必吃耶洗別的肉；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，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。”’”

耶戶吩咐僕人去埋葬耶洗別的屍體，這時狗已經把她的屍體啃得殘缺不全了，狗已經享用了一頓大餐。正如啟示錄 19:2 所提到的未來的景況那樣：“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；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，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，給他們伸冤。”耶洗別死狀淒慘，再次證明加拉太書 6:7 的真理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”

處死約蘭王和耶洗別之後，耶戶並沒有停止殺戮，繼續揮舞著刀劍除滅了亞哈所有七十名兒子。在列王紀下 10 章，藉著耶戶內心的殺機，神繼續對亞哈家施行審判，成就了審判的預言。聖經就像一面鏡子，使信徒省察自己的行為，又像一個指南針，使信徒在人生的道路上把握方向。

列王紀下 10:1-3 記載：“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馬利亞。耶戶寫信送到撒馬利亞，通知耶斯列的首領，就是長老和教養亞哈衆子的人，說：‘你們那裏既有你們主人的衆子和車馬、器械、堅固城，接了這信，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衆子中選擇一個賢能合宜的，使他坐他父親的位，你們也可以為你們主人的家爭戰。’”

耶戶給亞哈的兒子們特權，讓他們為以色列的王位爭戰，這七十個兒子當中，沒有一個人願意和耶戶對決。以色列的長老為了自保、殺了亞哈的七十個兒子，好證明他們是和耶戶站在同一陣綫的。

列王紀下 10:11-14 記載：“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、密友、祭司，耶戶盡都殺了，沒有留下一個。耶戶起身往撒馬利亞去。在路上、牧人剪羊毛之處，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，問他們說：‘你們是誰？’回答說：‘我們是亞哈謝的弟兄，現在下去要問王和太后的衆子安。’耶戶吩咐說：‘活捉他們！’跟從的人就活捉了他們，將他們殺在剪羊毛之處的坑邊，共四十二人，沒有留下一個。”

耶戶殺光了亞哈家之後，起身前往撒馬利亞去，準備登基。在路上遇到了猶大王亞哈謝的四十二個親戚，耶戶把他們全都殺了。

列王紀下 10:15 記載：“耶戶從那裏前行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迎接他，耶戶問他安，對他說：‘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？’約拿達回答說：‘是。’耶戶說：‘若是這樣，你向我伸手’，他就伸手；耶戶拉他上車。”

根據耶利米書 35:6 的記載，利甲的族人對耶和華特別敬虔，是注重信仰實踐的集團。有些學者認為他們是以色列早期的游牧群體。耶戶與他們聯手，是想成功推行自己的宗教改革。

列王紀下 10:16-20 記載：“耶戶說：‘你和我同去，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’；於是請他坐在車上。到了撒馬利亞，就把撒馬利亞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，直到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。耶戶招聚衆民，對他們說：‘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，耶戶卻更熱心。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。應當叫巴力的衆先知和一切拜巴力的人，並巴力的衆祭司，都到我這裏來，不可缺少一個；凡不來的必不得活。’耶戶這樣行，是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。耶戶說：‘要為巴力宣告嚴肅會！’於是宣告了。”

耶戶對約拿達說：“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。”他這樣說，是為了與信仰堅定的約拿達協力推行宗教改革。由此可見，志同道合者對作神的工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。根據新約使徒行傳的記載，保羅起初與巴拿巴一起開始了傳道旅行，後來又與西拉一起傳道。

耶戶為巴力的餘黨準備了最後的慶典，這是與宗教支持者利甲人約拿達的一次成功合作。這次事件點綴了革命的勝利開始，同時把那些被偶像敬拜所迷惑、無法自拔的人的悲劇性結局展現在了我們面前。

列王紀下 10:21-23 記載：“耶戶差人走遍以色列地；凡拜巴力的人都來齊了，沒有一個不來

的。他們進了巴力廟，巴力廟中從前邊直到後邊都滿了人。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：‘拿出禮服來，給一切拜巴力的人穿。’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。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進了巴力廟，對拜巴力的人說：‘你們察看察看，在你們這裏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，只可容留拜巴力的人。’”

此處，“耶和華的僕人”與“拜巴力的人”是相對應的。雖然都是“僕人”，但一個是指“熱心敬拜耶和華的人”，一個則是“熱心拜巴力的人”。耶戶之所以分開耶和華的僕人和拜巴力的人，是為了在屠殺拜巴力的人時，避免誤殺耶和華的僕人。

列王紀下 10:24-27 記載：“耶戶和約拿達進去，獻平安祭和燔祭。耶戶先安派八十人在廟外，吩咐說：‘我將這些人交在你們手中，若有一人脫逃，誰放的必叫他償命！’耶戶獻完了燔祭，就出來吩咐護衛兵和眾軍長說：‘你們進去殺他們，不容一人出來！’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，將屍首拋出去，便到巴力廟的城去了。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；毀壞了巴力柱像，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，直到今日。”

耶戶命令自己的軍隊處死所有拜巴力的人，此舉有兩方面的意義和教訓：第一，從倫理的角度講，這似乎不合情理。但從代表神主持審判的角度講，有充分而正當的理由。出埃及時神也曾命令以色列人殺滅被征服地區的所有人。這也是對罪人的審判。神拿起審判的劍，如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，完全消滅墜入罪惡之中、不思悔改的人。這體現了絲毫不能容忍罪的神的公義。那些只知道神的愛，而不知道神的公義的人，甚至會否認神在末日的大審判和地獄之火。第二，這同時是耶戶大膽實踐的表現。他與約拿達許諾要表現出他對神的熱心，所以他在約拿達面前殺滅了所有拜巴力的人。耶戶的這一舉動向那些只作懺悔而不付諸行動的人發出了警告。因為神不希望選民像溫水一樣不冷不熱。啓示錄 3:15-16 記載：“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；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。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”

列王紀下 10:28-29 記載：“這樣，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。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。”

本節經文暗示，耶戶雖然鏟除了拜巴力的人，但並沒有推行徹底的宗教改革。這與南國猶大的君王相似，儘管推行宗教改革，但卻沒有除掉丘壇。

列王紀下 10:30-36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耶戶說：‘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四代。’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。在那些日子，耶和華才割裂以色列國，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境界，乃是約旦河東、基列全地，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，就是基列和巴珊的迦得人、呂便人、瑪拿西人之地。耶戶其餘的事，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。耶戶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撒馬利亞；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。耶戶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。”

這段經文簡單總結了耶戶的功過，分為善與惡兩部分：首先，是善政：耶戶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但這並非對他全部業績的評價。因為下面緊接著提到了他的惡政。所以耶戶的業績僅限於神命令他除滅亞哈家族，以及禁止巴力崇拜這兩件事上。儘管如此，神稱他為義，並賜福與他，使他的王室統治在北國以色列建國以來維持了最長的時間。可見，神不忘信徒的善行，必回報給他們。其次，是惡政，包括以下幾點：第一，耶戶並沒有全心全意遵守耶和華的律法。這說明耶戶雖然除滅了亞哈家，並廢止了巴力崇拜，但他沒有繼續照神的旨意

行事。同樣，我們的信徒當中也有一些人開始信耶穌的時候充滿熱心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對拯救之恩的感激和感謝之情逐漸淡化，去教會變成一種習慣。根據啓示錄 3:1-3 的記載，這樣的人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，如果不悔改，那麼神的審判會像夜間的賊一樣到來。第二，耶戶並沒有離開耶羅波安致使以色列人犯的拜金牛犢偶像的罪。拜偶像是神最憎恨的事，但耶戶卻沒有離開其罪，所以神才會利用亞蘭王哈薛來騷擾他的邊界。因此信徒也應當對信仰忠貞不渝，如果遇到偶像的試探，應當毫不猶豫地抵制。

亞哈和耶洗別的故事，我們還沒講完。耶戶已經除掉北國以色列王亞哈所有的兒子，但是亞哈和耶洗別有一個女兒，嫁到南國猶大王室，這個時候，她已經成為太后。她和她的父母一樣，行事為人很卑鄙。她叫亞他利雅，她會做出一件令人難以置信的可怕事情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列王紀下 11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